

广州国际商贸中心研究基地 2021 年度课题招标公告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广州国际商贸中心研究基地面向全校及社会公开招标 2021 年度研究课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标课题选题及说明

（一）广州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提升国际商贸中心功能的对策研究

要求：立足于广州国际商贸中心城市定位，分析广州数字经济发展的现实条件、优势短板，提出广州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提升国际商贸中心城市功能的目标、重点领域和对策建议。

（二）广州培育促进新型消费发展研究

要求：2020 年国务院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新业态新模式引领新型消费加快发展的意见》。结合国家对广州率先开展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培育建设的要求，研究总结广州新型消费发展的特点与瓶颈，探索广州培育促进新型消费发展、支撑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設的对策。

（三）国际消费中心城市都市消费工业发展及对广州的启示

要求：总结国内外国际消费中心城市都市消费工业发展的经验，从广州的产业基础、要素禀赋、市场需求等现实条件出发，分析广州发展都市消费工业的优势劣势、产业选择和促进政策。

（四）广州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背景下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策略研究

要求：从培育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的现实目标出发，研究分析广州文化旅游产业发展的优势、不足和挑战，提出广州推动文化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方向、路径与策略。

（五）新发展格局下广州商贸流通体系优化策略研究

要求：分析双循环新发展格局下现代商贸流通体系的发展趋势，分析广州商贸流通体系的特征、优势和瓶颈，从新发展格局对广州现有商贸流通体系的要求出发，提出广州优化现代商贸流通体系的重点领域与提升策略。

（六）新发展格局下广州增强全球资源要素配置功能对策研究

要求：在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的背景下，分析广州在全球范围内实现高端资源要素（资本、人才、科技、信息等）配置的现状与问题，提出增强广州资源要素配置功能的对策。

（七）RCEP 背景下广州营商环境优化策略研究

要求：梳理分析 RCEP 协议内容对当前广州营商环境提出的新要求、新挑战，提出广州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重点领域与对策建议。

（八）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对我国特大城市发展的挑战与应对策略研究

要求：厘清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对超高经济密度的特大城市发展提出的重要挑战，深入分析矛盾问题与关键症结，借助对比分析和国际经验，为广州应对“双碳”挑战、实现“双碳”目标提出针对性的建议。

二、投标要求

（一）投标责任单位要求

投标责任单位应为本校或国内其他高等院校及其他社科研究机构，多单位联合投标须确定一个责任单位。

（二）课题负责人应具备条件

课题负责人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在相关研究领域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公认的学术成就和丰富的政策研究经验；具有博士学位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含副高），能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并能担负科研工作组织指导职责。鼓励在相关领域已有较好的前期积累的学者申报选题。

同一课题负责人只能投标一个选题，且不应作为其他课题组成员参与本次招标的其他选题。

（三）研究团队应具备条件

研究团队应具有比较充分的相关研究成果，熟悉广州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和政策环境，擅长从事经济政策领域的热点问题研究，团队的学科、职称、年龄结构合理，能保证项目研究所需的时间。

（四）投标材料要求

投标人须按本《公告》投标。投标人须按 2021 年度《广州国际商贸中心研究基地课题申请书》的规定内容和要求填写申报材料，文本简洁、规范、清晰。

三、成果及结项要求

（一）结项要求

所有项目结项，课题负责人均应提交 1 份研究报告，和 1 份以上发表（出版）成果，具体要求见（二）。

（二）成果形式

1. 研究报告。研究报告应在充分熟悉当前政策环境的基础上完成，紧扣主题、以实证分析为主要内容。研究报告要求在 1.5 万字以上，且总复制比（重复率）应低于 15%。

2. 以下两种形式可二选一完成：

(1) 决策咨询报告。在研究报告基础上，就主要问题、观点、对策建议形成 3500-4000 字左右的决策咨询报告，并在规定的政府内刊上发表。对策建议要符合国家大政方针，具有创新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已颁布实施的政策文件不能作为对策建议的主要内容。

“规定的政府内刊”特指，国务院及相关部委、广东省委省政府、广州市委市政府、广州市社科联主办的内参刊物，以及呈送给省级以上领导人的专报。

(2) 学术论文。须基于研究报告的主要内容，在 CSSCI 以上刊物发表。

(三) 成果署名与标注

成果应署名“广州国际商贸中心研究基地研究员”，或“获广州国际商贸中心研究基地专项资助（项目编号）”。成果可为课题负责人独著，或以课题负责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四) 完成时间

课题研究成果原则上应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并提交结项。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期完成的，须在要求结项时间前提交延期申请，延期结项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2023 年 6 月 31 日。逾期未能结项者，基地将终止课题并停止支付剩余经费。

四、经费拨付

基地对提前结项、高质量结项的项目完成者给与资助经费奖励。课题资助经费包括立项经费、结项经费，以及结合成果完成的时效性与转化应用情况进行的奖励性追加经费等，共计 4 个部分。

(一) 立项经费

课题立项签订协议后拨付立项经费 10000 元。

(二) 结项经费

课题成果通过立项单位组织评审后拨付结项经费 10000 元。

(三) 提前结项追加经费

在规定时间内提前完成课题任务、提交结项且成果通过评审的，可获得相应标准的奖励性追加经费。

序号	结项时间	奖励标准
1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	6000 元
2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	3000 元

(四) 高质量成果追加经费

1.研究成果获得副省级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以论文形式在广东外语外贸大学认定的二类及以上期刊发表，可获得 5000 元奖励性追加经费。

2.研究成果获得中央政治局委员及以上领导肯定性批示；或以论文形式在广东外语外贸大学认定的一类及以上期刊发表，可获得 10000 元奖励性追加经费。

同一成果按最高级别拨付奖励经费，不重复计算。

五、时间安排

(一) 投标者下载附件《2021 年度广州国际商贸中心研究基地课题申请书》，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前将填好的《申请书》采用 A4 纸双面打印，经责任单位审核盖章，一式 5 份（其中 1 份原件、4 份复印件）寄至或提交至下文地址，同时将《申请书》的电子文本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规定邮箱。

(二) 招标单位在对所收到的《广州国际商贸中心研究基地课题申请书》进行初审后，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者，签订合同并划拨前期研究经费。

(三) 在课题延续期间，立项人有义务参加课题招标单位就课题开展的开题、研讨、评审等工作；同时，立项人视为基地兼职研究员，应参与基地组织的学术研讨活动。

联系人： 李老师

通讯地址：广州市大学城广东外语外贸大学行政楼 414 办公室

邮政编码： 510006

联系电话： 020-39328916

电子邮箱： 704933232@qq.com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广州国际商贸中心研究基地

2021 年 9 月 29 日

附件： 《2021 年度广州国际商贸中心研究基地课题申请书》